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56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 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3,561,616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3,841,247 股增加至 167,402,863 股，从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同红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3 号），公司向陈旺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3,561,6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3,841,247 股增加至 167,402,863 股，从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同红马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14.99%被动稀释至 12.8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中渝香奈公馆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3,841,247 股增加至 167,402,863 股，从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同红马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14.99%被动稀释至 12.89%，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	301613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被动稀释）股数 (万股)		其他变动（被动稀释）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2.10%	
合 计		0		被动稀释 2.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同红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同红马	合计持有股份	2,157.6123	14.99%	2,157.6123	1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6123	14.99%	2,157.6123	1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 是 ☒ 否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 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 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国同红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